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莱芜区环报告表〔2026〕011505号

关于山东盛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盛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盛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盛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鲁中西大街以南、西外环以东，租赁原山东继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棒磨机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山东继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进行改扩建，并对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拆除。同时，通过增加雾炮抑尘、提升收集除尘效率等措施，实现颗粒物减排 1.61 吨。项目改扩建后，年处理钢渣规模为 135 万吨。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原料上料、破碎、棒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化粪池等涉水设施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同时，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投产后纳入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须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单位需在运营期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五、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6.901 吨/年内。

六、建设单位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同时，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此外，还要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防范污染措施的应急预案。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若遇政策调整，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莱芜大队、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负责固废管理工作的科室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抄送：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莱芜区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026年1月15日印发
